

榆林市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1. 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 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 对于看守所、司法行政机关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 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行政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5. 对民事、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6. 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

7. 对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8. 根据榆林市人民检察院工作安排部署，结合本县实际，

制定有关工作的实施办法，部署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9. 受理向本院的控告和申诉，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0. 负责全院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

11. 负责对司法办案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等职责。

12. 负责其他应当由县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内设机构为四部一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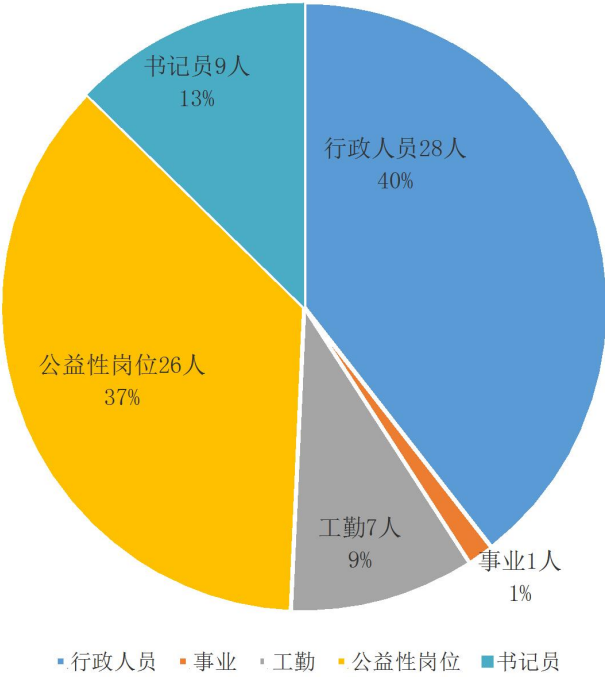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8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71 人，其中行政 28 人、事业 1 人、工勤 7 人、书记员 9 人、公益性岗位 2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已公开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0.9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1005.30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249.84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5
		9. 卫生健康支出	11.86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45.75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20.77	本年支出合计	1120.7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20.77	支出总计	1120.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费			
合计		1,120.77	870.93						249.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5.30	785.91						219.39
20404	检察	1,005.30	785.91						219.39
2040401	行政运行	680.27	511.88						168.39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5.03	274.03						51.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4	41.66						16.2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0	41.24						16.0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0	27.49						10.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9.10	13.75						5.3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0.54	0.42						0.13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0.54	0.42						0.1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6	9.10						2.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	9.10						2.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	9.10						2.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5	34.26						11.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5	34.26						11.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5	34.26						11.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 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20.77	810.73	310.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05.30	695.27	310.03			
20404	检察	1,005.30	695.27	310.03			
2040401	行政运行	680.27	680.27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5.03	15.00	310.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84	57.8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30	57.3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0	38.2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10	19.1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4	0.5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86	11.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86	11.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1.86	11.8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75	45.7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75	45.7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75	45.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70.93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785.91	785.91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	41.66		
		9. 卫生健康支出	9.10	9.10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34.26	34.26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0.93	本年支出合计	870.93	870.9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870.93	支出总计	870.93	87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70.93	611.89	259.0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5.91	526.88	259.03
20404	检察	785.91	526.88	259.03
2040401	行政运行	511.88	511.8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4.03	15.00	259.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6	41.6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1.24	4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49	27.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75	13.7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0	9.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0	9.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0	9.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26	3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26	3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26	3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11.89	540.98	70.9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3.04	503.04		
30101	基本工资	129.39	129.39		
30102	津贴补贴	148.03	148.03		
30103	奖金	70.33	70.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9	27.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75	13.7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0	9.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0.42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26	34.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28	7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2		70.92	
30201	办公费	1.07		1.07	
30202	印刷费	0.04		0.04	
30205	水费	0.94		0.94	
30206	电费	4.84		4.84	
30207	邮电费	1.99		1.99	
30208	取暖费	0.39		0.3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00		25.00	
30211	差旅费	0.44		0.44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28	工会经费	5.30		5.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92		20.9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		5.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4	37.94		
30304	抚恤金	19.98	19.98		
30305	生活补助	2.96	2.96		
30306	救济费	15.00	15.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 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30.25		2.90	27.35		27.35		
决算数	27.35			27.35		27.35		4.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米脂县人民检察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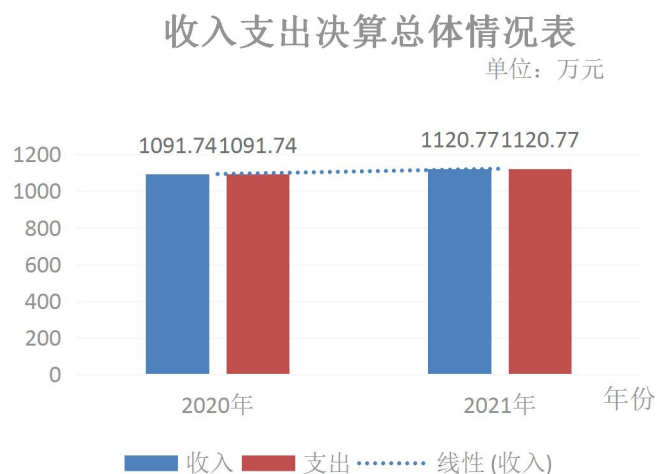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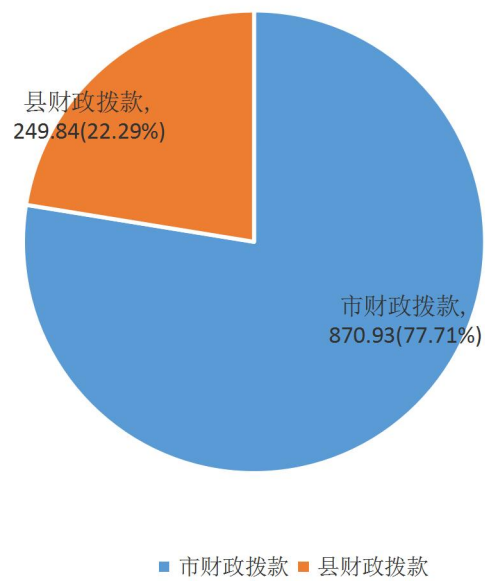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20.7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增加 29.03 万元，增长 2.6%。主要是人员工资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20.7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0.93 万元，占 77.71%；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249.84 万元，占 22.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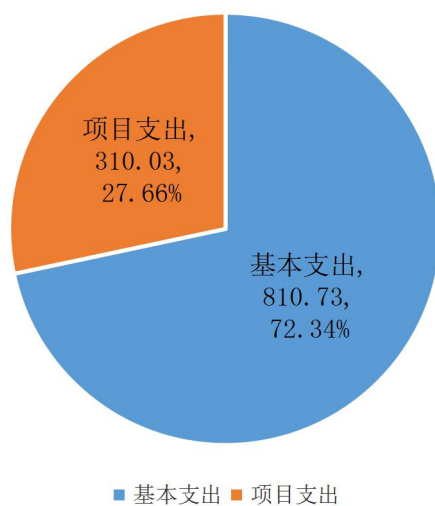
2021年收入决算情况表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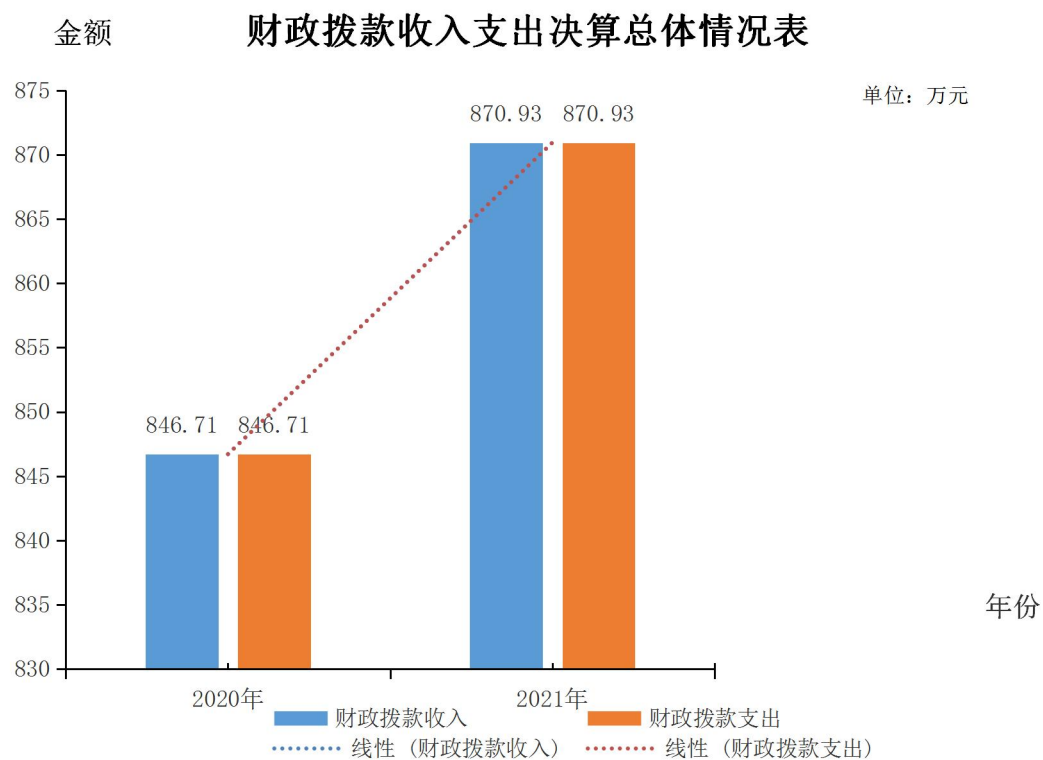
本年度支出合计 1120.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10.73 万元，占 72.34%；项目支出 310.03 万元，占 27.66%；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2021年支出决算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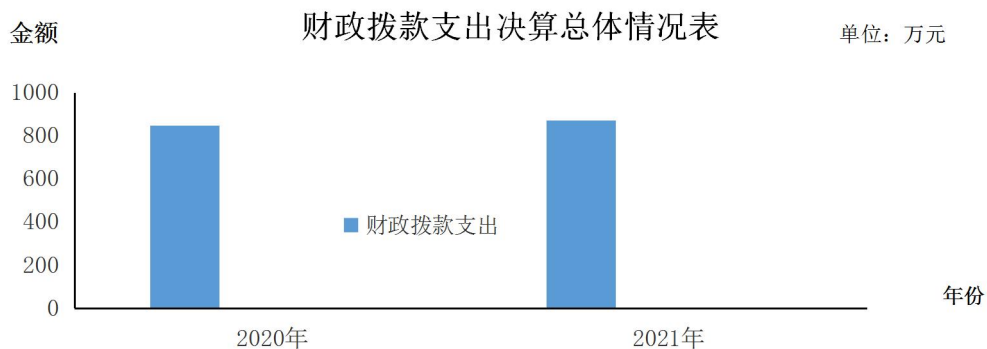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870.9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22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870.93 万元，支出决算 870.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4.22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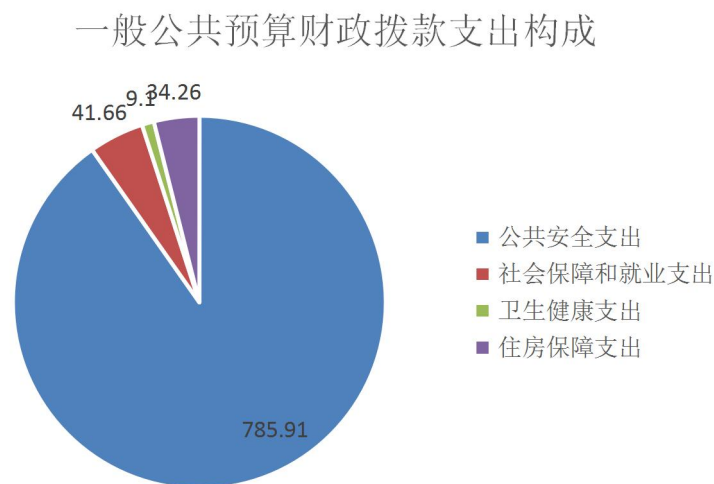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支出（类）检察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511.88 万元，支出决算 51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2. 公共安全支出支出（类）检察院（款）其他检察支出（项）。
预算 274.03 万元，支出决算 274.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 27.49 万元，
支出决算 2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预算 13.75 万元，支
出决算 13.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预算为 0.42 万元，支出决
算为 0.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为 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为 3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11.8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540.98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03.0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29.39 万元，津贴补贴 148.03 万元，奖金 70.33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49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3.7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1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2 万元，住房公积金 34.26 万元，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0.2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94 万元（其中抚恤金 19.98 万元，生活补助 2.96 万元，救济费 1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70.92 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2 万元，（其中办公费 1.07 万元，印刷费 0.04 万元，水费 0.94 万，电费 4.84 万元，邮电费 1.99 万元，取暖费 0.39 万元，物业管理费 25 万元，差旅费 0.44 万元，维修（护）费 5.00 万元，工会经费 5.3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20.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30.25 万元，支出决算 2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4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单位加大管理力度，严格控制业务接待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7.35 万元，支出决算 27.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严格管理力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9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2.9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加大管理力度，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24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属于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70.92 万元，支出决算 70.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 3.9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加大管理力度，严格控制各项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7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

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制定和完善了《米脂县人民检察院预算管理制度》、《米脂县人民检察院内部控制规范》等管理办法；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成立了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按照“处室申报、财务审核、领导审签”的流程，实现预算和绩效同步管理；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预算绩效管理领导小组牵头，财务室负责预算绩效的监控审核，各业务处室负责绩效目标的申报和执行。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9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共统一受理案件 165 件 228 人，经审查，统一接收并登记案件 165 件 228 人，其中，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 51 件 74 人，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14 件 154 人。我部室严格按照我院《受理接收案件对照标准》，在受理案件时，主要对案件管辖、法律文书、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案、涉案财物

进行审查，对不规范、不齐全、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要求公安机关补送更正，为保证案件质量尽到了职责，打好了基础；2. 维护社会稳定安全显著提升，推进社会法制建设；3. 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贡献检察力量，有力促进社会和谐。

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9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 个项目评分均超过 90 分，完成较好，预算项目有效保障了检察职能的履行，维护了司法公平正义，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有效地化解了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经费、司法救助等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0 万元，执行数 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严格按照办案（业务）经费要求，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用于业务科室办案支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支付进度慢，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严格按照办案（业务）经费要求，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用于业务科室办案支出；加快办案（业务）经费的支出。

2. 司法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帮扶社会特困群众，使紧迫的生活困难、医疗需求得以解决，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存在的问题：司法经费不足，导致部分当事人无法得到救助。原因：司法救助经费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发现案源，提高案件司法救助，强化司法救助经费保障，化解社会矛盾，息诉罢访。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0	18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80	180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目标 2：紧紧围绕“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推进司法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使检察工作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持续运行，装备经费支出带来检察工作信息化的提高，推动检务保障信息化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办理案件数量	≥164 件	164 件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案件执行率	≥80%	90%	3	3	
			指标 2：转移支付资金用于装备购置的比例	≥30%	100%	3	3	
			指标 3：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使检察工作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持续运行。	办案业务经费支出使检察工作各项业务的正常进行，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持续运行。	已完成	3	3	
			指标 4：装备经费支出带来检察工作信息化的提高，推动检务保障信息化的发展。	装备经费支出带来检察工作信息化的提高，推动检务保障信息化的发展。	已完成	3	3	
			指标 5：资金支出规范率	100%	100%	3	3	
		时效指标	指标 1：资金支出进度	2021 年底完成	95%	5	4	资金未全部支出

			指标 2：业务装备自定采购工作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	100%	5	5	
			指标 3：案件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内完成	已完成	5	5	
		成本指标	指标 1：办案业务费当年投入额	110 万元	110 万	5	5	
			指标 2：业务装备费当年投入额	70 万元	70 万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支持检察机关办案业务费及装备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已完成	2	2	
			指标 2：维护社会稳定	长效	已完成	2	2	
			指标 3：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长效	已完成	2	2	
			指标 4：引导检察机关经费保障水平	稳步提升	已完成	2	2	
			指标 5：案件正确引导率	持续增加	已完成	2	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单位的各方面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	≥90%	96%	10	8	基本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98%	5	5	
			指标 2：推进法制社会建设	显著改善	98%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当事人对案件满意程度	≥90%	98%	5	5	
			指标 2：政风行风满意度	≥90%	93%	5	3	社会公众基本满意
总分						100	97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榆林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米脂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面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15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0	15	15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合理有效的使用司法救助资金； 目标 2：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解决涉法涉诉困难群众的合理诉求，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目标 3：提高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司法救助补助经费专项用于受援案件当事人困难救助支出，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支持政法部门救助案件数量	≥5 件	5 件	15	15	
		质量指标	指标 1：各级政法部门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严格按照《陕西省司法救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进行救助	按规定执行	10	10	
		时效指标	指标 1：及时受理群众申请，确保尽快解决困难群众实际问题	收到财政部门拨款后 3 日内，将救助资金发放到受援人	按规定执行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司法救助经费	15 万元	15 万元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通过司法救助，解决了一部分困难群众的民生问题，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稳步提升	100%	10	9	司法救助工作基本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工作都得到社会大众的肯定	≥90%	95%	10	8	工作得到社会大众的基本肯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显著提高	95%	10	8	维护社会稳定有所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人民群众对政法部门的工作满意度	≥90%	95%	10	8	人民群众基本满意
总分						100	93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部门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5，全年预算数 1120.77 万元，执行数 112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 2021 年共统一受理案件 165 件 228 人，经审查，统一接收并登记案件 165 件 228 人，其中，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 51 件 74 人，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114 件 154 人。我部室严格按照我院《受理接收案件对照标准》，在受理案件时，主要对案件管辖、法律文书、犯罪嫌疑人是否在案、涉案财物进行审查，对不规范、不齐备、不符合受理条件的，要求公安机关补送更正，为保证案件质量尽到了职责，打好了基础；2. 维护社会稳定安全显著提升，推进社会法制建设；3. 为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重点工作贡献检察力量，有力促进社会和谐。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 现阶段，我院检察队伍建设整体上存在较为明显的不足。班子老化、结构断层、力量严重不足。我院现有班子成员普遍年龄偏大，中层年轻干部力量薄弱，6 名班子成员中，50 周岁以上占 4 人，形成明显的结构断层，班子长远发展问题、稳定问题、管理问题面临压力，未能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班子队伍梯队结构。2. 公用经费严重短缺，不能保障正常运转。在发展与改革过程中，在新的历史阶段，我院积极探索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工作业务量明显提升，与此同时，也面临着公用经费严重短缺的问题。我院现有编制政法专编

28 个，但有各类人员 71 人，各级财政预算以人员编制核发，导致我院公用经费严重短缺，单位实际运行经费紧张，影响到了检察工作的正常开展。且我院检察装备配备与省、市院的要求还有很大的距离，现有的技侦装备、办案车辆已不能满足我院检察工作的发展需要，成为制约我院不断发展的重要瓶颈。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们将始终在县委和市院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总体要求，紧紧围绕我县“四县一城”建设目标，进一步强化主责主业，提高服务和保障大局的能力水平，为奋力谱写米脂新时代追赶超越新篇章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一是全力服务保障全县中心和全局工作。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将检察工作置于全县中心和全局工作中去谋划、去推进。切实找准检察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点、着力点，在国有资产保护、土地使用权出让、乡村振兴、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红色革命资源保护等方面，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特别是近期全力服务“四防”工作，为“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米脂目标和全县经济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二是深入推进“三有”争创活动。“三有”争创是省院、市院一体部署的重要活动，旨在以“三有”争创为抓手，推动检察各项工作有进步、有站位、有品牌。我们将坚持四大检察

全面平衡充分发展，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实现纵向有进步。坚持重点工作全力冲刺，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数据冲刺全市前列，各项工作条线争取更多成绩，实现横向有站位。立足米脂检察实际，继续围绕“五院”建设工作思路，培育和打造一批亮点品牌，实现特色有品牌。

三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事关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事关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事关党的检察事业稳步前行。我院将把贯彻落实好《意见》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政治任务，努力克服一切困难，把党赋予更重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检察责任落实在加强法律监督工作的具体行动中。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 分)	预算配置 (15 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 5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 5 分；“三公经费” $>$ 0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 5 分；80%（含）-90%，计 4 分；70%（含）-80%，计 3 分；60%（含）-70%，计 2 分；低于 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0	无重点支出安排
	预算执行 (15 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 3 分；0-10%（含），计 2 分；10-20%（含），计 1 分；20-30%（含），计 0.5 分；大于 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过 程 (40 分)		支付 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 50%；6 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 0.5 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 结余	无结余，得 3 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 2 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2	部分资金结余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以 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 6 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预算管理 (15 分)	管理 制度 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 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 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3	
		资金 使用 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 信息公 开性和 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 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 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 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3	

过程	预算管理 (15 分)		信息资料准确，0.5 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 100%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 × 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 50%以上的，得 3 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3
过程	资产管理 (10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 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 分。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4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 100%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 100%	3	3

产出 (25 分)	职责履行 (25 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此三项指标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25	18	未涉及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单位职能工作					
效果 (20 分)	履职效益 (20 分)	经济效益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此三项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细化。	15	15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含) 以上计 5 分; 85% (含) -95%, 计 3 分; 75% (含) -85%, 计 1 分; 低于 75% 计 0 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 群体或个人。	5	3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基本满意
总分					100	85	
备注: 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 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 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指标解释”进行细化, 总分为 100 分。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